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赵振元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3名,实际出席持有人3名,所持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15,553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持有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持有人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

表决结果:815,553份同意,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0份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7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4年7月17日届满,经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7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00,000股。(公告编号:临2015-070、2015-078)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414,859,436股新股,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持有公司股份193,975,903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9.21%。(公告编号:临2017-003)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在原草案及摘要“持有人收益的分配”之“出售股票分配”部分增加“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也可根据意愿,向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将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个人证券账户的相关手续。”(公告编号:临2020-006)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起算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减持期。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月17日。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月17日。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7月17日。(公告编号:临2020-069、临2021-039、临2022-073、临2023-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815,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7%。

二、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2020年第一次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初始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可在经过持有人会议批准延长本计划的存续期。

2024年7月12日,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远远回避表决,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持有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7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独立意见。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2020年第一次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玛科技”)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七)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2年6月9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7月27日,公司完成对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十二)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十四)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高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4年7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4元(含税)。

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05万股事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P=8.18-0.534=7.65元/股。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约168.68万元(另加上同期银行利息),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爱玛科技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90.22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2%。

2、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06人。

3、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841,922.4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692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三)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4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或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3亿元”,“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涉及10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8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103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285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作为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公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3年7月6日,含当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2024年4月26日,不含当日)止,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未满一年,按一年期计息,对应年化利率为1.5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8.76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为,派息: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P=8.76-0.172=8.588元/股。

因此,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年化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天)=8.588×(1+1.50%×295÷365)≈8.692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692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90.22万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841,922.40元,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0日止,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共计7,841,922.4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86号),截至2024年6月2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762,170元,股本为人民币410,762,17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2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 | 1,629,004 | 0.40 | -902,200 | 726,804 | 0.18 |
| 无限售条件股 | 410,025,366 | 99.60 | 0 | 410,025,366 | 99.82 |
| 总股本 | 411,664,370 | 100.00 | -902,200 | 410,762,170 | 100.00 |

注:以上总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准,未计入其他回购股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7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90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801,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5,198,5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
|---|---|---|---|---|
| 1 |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10,663.78 | 9,639.48 | 90.21% |

注: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163.78万元用于“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转入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8,500.00万元增加至10,663.78万元。

三、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 2024年6月 | 2025年6月 |

(二)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建设用工等方面的影响,部分设备市场供应紧张,订货周期有所延长,从而使该项目整体实施周期有所延缓,导致该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制剂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调整为“2025年6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1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将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投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2.00 | 审议《关于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3.00 | 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樱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4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